

论国际组织高级职员的豁免

——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卡恩案说起

李 赞

内容提要:国际组织豁免经历了从外交豁免到职能豁免的演变,直到联合国建立才真正确立了国际组织豁免的职能必要性理论。对于国际组织高级职员而言,豁免是指其不受一国国内法院的管辖。国际组织高级职员享有职能性豁免,为了履行组织职务、达成组织目标,其公务行为受到豁免的保护。在很多情况下,出于履行职能的需要,也会授予部分国际组织高级职员外交豁免,但即使是那些在享有职能性豁免的同时还享有外交豁免的国际组织高级职员,也只就其公务行为享有豁免,非公务性行为依然不受豁免的保护。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及其职员只享有职能豁免,不享有外交豁免,其私人行为不能豁免于国内法院的管辖。

关键词:国际组织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高级职员 职能豁免

李赞,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助理研究员,法学博士。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下简称“基金组织”)总裁多米尼克·斯特劳斯-卡恩(Dominique Strauss-Kahn)于2011年5月14日被美国纽约市警方控制。次日,纽约警方宣布正式拘留卡恩,并以“强奸未遂”等罪名对其提起刑事指控。不久,卡恩宣布辞去基金组织总裁职务并于5月19日获得保释。随后,针对卡恩的司法程序按部就班地进行。目前案情还在进一步发展之中。鉴于基金组织在国际社会的重要影响力和卡恩本人在该组织内的独特地位,美国对卡恩所采取的行动引起世界舆论广泛关注。关注的焦点之一是美国是否有权拘捕卡恩,或者进一步说,卡恩是否享有豁免以及享有什么样的豁免。

对于卡恩这样的国际组织高级职员而言,所谓豁免是指其不受一国国内法院的管辖,不得因其作为或不作为而被起诉。一般而言,国际组织高级职员只对其公务行为享有豁免,非公务行为则不享有豁免。那么,作为当今世界最重要的国际组织之一,基金组织包括总裁在内的高级职员是否享有及享有何种豁免?此种豁免相比其他国际组织高级职员如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专门机构首脑又有何异同?这些都是本文试图加以回答的问题。

一 国际组织：从外交豁免到职能豁免的转变

国际组织的豁免是从外交豁免发展而来，与外交豁免之间有着历史渊源。但国际组织的豁免又并非从属于外交豁免，而是国际法上独立的、自成一类的豁免制度。国际组织豁免是一种职能性豁免，亦即国际组织是出于履行组织职能和实现组织目标的需要而享有豁免，只能在其履行职能和实现目标所必需的范围内才享有豁免，而不能超越这一范围。在这个意义上，国际组织豁免所经历的从外交豁免到职能豁免的转变，实际上也就是豁免的范围从大到小、限制从少到多的转变。

（一）国际组织早期豁免情况

国际组织的豁免最早出现在19世纪，总体上一直朝着限制性豁免的趋势发展。许多早期的国际组织如万国电报联盟和普遍邮政联盟等都只处理非政治性和纯技术性的事务。由于当时国际组织中的政治性因素尚不十分明显，所以成员国一般将组织的行政管理委托给东道国公务员来承担。^[1]因此，这些国际组织及其人员不需要也没有获得任何豁免。但是，随着一些政治性国际组织的诞生，成员国对组织的操纵意愿日趋强烈。为了防止这些国际组织落入任何特定成员国的控制之中，便不得不授予这些组织一定的管辖豁免，以便其在不受任何国家控制的情况下顺利履行职能和实现目标。^[2]实践中，这些国际组织一般都被授予外交特权与豁免。

最早被授予外交特权与豁免的国际组织是根据1826年巴拿马会议签订的《应变和约》而设立的“大西洋联合海军指挥委员会专门机构”，该组织人员享有外交代表所享有的全部特权与豁免。后来成立的一系列国际组织的法律文件均规定这些组织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例如，成立于1865年的斯巴特尔角灯塔国际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Cape Spartel Light），将在直布罗陀海峡附近建立的一个灯塔置于国际机构的管理之下，其相关法律文件规定该机构豁免于任何其他主权者的管辖。分别成立于1878年、1885年和1922年的多瑙河委员会、刚果河委员会和莱茵河中央委员会也都在其相关法律文件中作出了相同或类似的规定。

（二）国际联盟的豁免情况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成立的国际联盟是第一个普遍性的国际政治组织，但在特权与豁免问题上该组织并没有实质性创新。《国际联盟盟约》第7条第4项规定：“联盟会员国之代表及其职员当从事联盟事务时应享有外交特权及豁免。”从“从事联盟事务”这一措辞可以看出，国际联盟的职员仅就其公务行为而非私人行为享有豁免。

到了20世纪30年代，授予国际组织及其职员外交特权与豁免已经演变成为国际习惯法。^[3]但是，将外交豁免适用于日益增多的国际组织带来了很多问题，比如成员国拒绝将

[1] C. F. Amerasinghe, *Principles of the Institutional Law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327.

[2] J. L. Kunz,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41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836 (1947).

[3] Lawrence Preuss, "Diplomatic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Agents Invested with Functions of an International Interest", 25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694, 695–696 (1930); Hugh McKinnon Wood, "Legal Relations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a World Organization of States", *Grotius Society Transactions for the Year* 1944 (1945), p. 142, footnote 2.

外交豁免授予在本国管辖下为国际组织工作而具有本国国籍的组织职员。根据传统外交豁免理论这是无可厚非的,因为外交代表不能向本国要求豁免,或者说不能豁免于本国的管辖。外交代表的母国保留管辖权的目的在于确保外交代表不会为了私人目的而滥用其豁免。派遣国否认其驻外交人员的豁免,派遣国的法院也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力,外交人员必须对其私人行为承担法律责任。虽然在实践中这种责任追究机制的作用被高估了,^[4]但学者们认为,如果将外交豁免扩展适用于在其母国工作的国际组织职员,会导致这些职员对自己的私人行为完全不负责任。^[5]这种情况将造成对司法正义的否定。

因此,在与国际联盟的交涉中,瑞士认为其不能将外交豁免扩展适用于具有瑞士国籍的职员。虽然瑞士同意《国际联盟盟约》将外交特权与豁免授予联盟所有职员,但主张在个人与母国之间不存在外交特权与豁免。对此,国际联盟的秘书处断然拒绝。根据秘书处的观点,管辖豁免是为了保护国际职员免受成员国的不当影响和攻击。而且,国际职员在其母国也同样需要享有豁免,因为来自其母国的不适当的压力与来自其他地方的压力一样大。事实上,国际职员要求母国给予特殊保护,因为其最易受到母国的影响。最后,作为权宜之计,国际联盟与瑞士达成了协议,即第一类和第二类瑞士籍职员^[6]就其公务能力范围内的行为享有豁免。因此,瑞士籍的国际联盟职员对其代表国际联盟所从事的公务行为不承担责任;这些行为被视为组织自身的行为,受组织自身豁免的支配。

(三)联合国确立职能性豁免的情况

《联合国宪章》的起草者吸取了国际联盟的经验和教训,避免使用外交豁免的概念,而是选用了一个全新的标准,即授予联合国及其人员为保证独立和有效履行职能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豁免。这一成果体现在《联合国宪章》第105条:“(1)本组织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2)联合国会员国之代表及本组织之职员,亦应同样享受于其独立行使关于本组织之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及豁免;(3)为明定本条第1项及第2项之施行细则起见,大会得作成建议,或为此目的向联合国会员国提议协约。”根据职能必要性理论,一方面,国际组织不得要求对于达成组织目标并不必要的豁免;另一方面,如果国家为了某种特定目的而建立一个国际组织,则必须授予其为达成其目标所必需的豁免。这种逻辑使得职能必要性成为国际组织豁免的理论基石。在没有相反条约规定的情况下,国际组织在成员国与非成员国内都享有必要的豁免。^[7]

从上述分析可知,从《联合国宪章》开始,国际组织豁免实现了一个历史性转变,即被实质性地缩减了。在职能必要性成为国际组织豁免的理论基础后,联合国及其所有职员仅享

[4] Lawrence Preuss, “Immunity of Officers and Employe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for Official Acts: The Ranallo Case”, 41 *Americ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555, 567 (1947).

[5] C. W. Jenks, *The Headquarters of International Institutions: A Study of their Location and Status*,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45, xxxvii.

[6] 在外交法律制度上,根据外交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职务和职衔等情况作出分类,授予其不同的外交特权与豁免。一般情况下,第一类人员为外交人员即具有外交官身份的人员,第二类人员为行政技术人员。第三类和第四类人员则分别指服务人员和私人仆役。

[7] 瑞士在成为联合国成员国之前,联合国与瑞士之间是国际组织与非成员国之间关系的最明显的例子。瑞士成为联合国成员国之后,国际组织在非成员国内享有豁免的典型例子便是欧洲联盟(欧洲共同体):由于欧盟(欧共体)可以向非成员国派驻代表团,因此这些派驻非成员国的代表团可以享有根据协定所规定的豁免。比如,1985年5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关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设立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代表团及其特权与豁免协定》就欧洲共同体在中国的特权与豁免问题作出了全面规定。参见黄德明:《论欧洲联盟机构及其职员的特权与豁免》,《法学评论》2003年第3期。

有履行职能所必需的最低限度的豁免。这与豁免日益受到限制这一国际法总体趋势是一致的。

二 国际组织高级职员：职能性豁免与外交豁免的双重保护

鉴于国际组织的首脑及其他高级职员工作的重要性和身份的特殊性，其往往在享有职能性豁免的同时还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换言之，国际组织高级职员与普通职员相比，在豁免权的享有上有着更大的空间。但是，即使是这些同时享有职能性豁免与外交豁免的国际组织高级职员，其外交豁免也要受到履行职能的限制，与传统国际法上外交官的外交豁免仍然不尽相同。

(一) 享有外交豁免的依据与范围

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的高级职员（联合国秘书长、助理秘书长、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脑等）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这些高级职员既享有国际组织的豁免也享有外交豁免，具有比较特殊的性质。

《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19节规定，秘书长和各助理秘书长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除享有第18节规定所列举的各项特权与豁免外，还应按照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节所享有的特权、豁免、免除和便利。《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第21节也规定，除第19节和第20节所规定的特权与豁免外，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包括其离职期间代行其职务的任何职员，其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并应享有依据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节同样的特权、豁免、免除和便利。联合国筹备委员会曾指出，外交特权与豁免只授予那些相当于助理秘书长级别的最高级别职员。^[8]除了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外，许多其他国际组织也都规定高级职员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不过，这些高级职员的地位、豁免的基础都源于他们是具有特定级别的联合国职员这一事实，而不依赖于东道国的任何行为。^[9]此外，外交特权与豁免也可能授予其他职员，即那些根据与东道国的协议享有外交特权与豁免的职衔较低的职员。这一点在军队地位协定和总部协定中表现得尤为明显。^[10]

外交特权与豁免还授予国际组织高级职员的配偶和未成年子女。联合国规则中没有对“未成年人”作出界定，但对“依靠职员抚养的子女”作出了界定，即18岁以下的子女（如果子女是全日制学生，则为21岁以下）。^[11]《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7条第1款规定，与外交代表构成同一户口的家庭成员也享有授予外交代表的特权与豁免，只要他们不是接受国的国民。在起草该公约的过程中发现，家庭成员的具体构成难以精确定义，因为大部分国家都希望条约规定能够保持一定的弹性。因此，《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中“未成年人”这一用语的具体含义当属可与东道国协商的问题。^[12]

[8] *Report of the Preparatory Commiss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London, 1946, p. 62.

[9] *United Nations Juridical Yearbook*, 2003, pp. 555–556.

[10] The Secretary-General, *Report of the Secretary-General on the Model Status of Forces Agreement for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U. N. Doc. A/45/594, para. 24, October 9, 1990.

[11] *Secretary-General's Bulletin, Staff Rules, Staff Regulat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Staff Rules*, 103.24, U. N. Doc. ST/SGB/2002/1, January 1, 2002.

[12] 在联合国总部，美国将外交特权与豁免扩展至职员的配偶和不到21岁并与该职员共同居住的未婚子女；如果该子女参加全日制的较高层次的学习，则年龄可放宽至23岁。

(二) 享有外交豁免的原因及其职能性限制

一个合乎逻辑的问题是,既然国际组织有关法律文件已经授予职员职能性豁免,为何还要对部分高级职员特殊对待,授予其外交特权与豁免呢?

比较有说服力的一种解释是,高级职员是国际组织的公众人物,他们与第三方签署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以及作出影响第三方的终局裁决。因此,如果原告对于任择性救济模式不满意,那么这些高级职员往往容易成为法律诉讼的目标。^[13] 如果将外交豁免授予这些高级职员,那么在实践中将带来便利。相反,如果他们只享有职能性豁免,那么在国内法院驳回诉讼之前,国际组织将不得不说服法院被诉的职员是在履行公务职能;而有关国家政府可能并不愿意去证明该国际组织职员是在履行公务,而是交由自己的法院作出决定。为此,国际组织不得不经常有条件地出庭,以主张这些职员享有职能性豁免。如果这些职员享有外交豁免,就可以避免这些麻烦。

关于《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19节,联合国法律事务办公室几乎没有提供过什么意见,这主要是因为拥有助理秘书长职衔及其以上职位的人员毕竟很少。在联合国的实践中,私人性质的案件一般都由法律事务办公室以秘书长的名义放弃豁免。^[14] 由于国际组织高级职员享有很高的曝光率,是国际社会的公众人物,因此如果私人针对这些高级职员提起诉讼,那么秘书长鼓励在案件当众公开之前予以解决。《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要求秘书长确保不滥用特权与豁免,因为国际组织高级职员所享有的外交豁免并不是其具有高级职衔的个人奖赏,而是为了帮助组织履行职能。如果其行为与公务职能无关,或者放弃豁免无损于组织利益,那么秘书长有义务和责任放弃此种豁免。

《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第19节授予国际组织高级职员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以外交特权与豁免,实质上是将范围相对狭窄、程度相对较浅的职能性豁免扩大了。因为职能性豁免只授予职员本人,其家人并不能享受。给予部分职员家属一定的特权与豁免,有利于减少这些职员在工作中的后顾之忧,从而更好地履行组织职务,实现组织目标。

即使是外交和领事关系法上规定的外交官和领事官员所享有的豁免,也并非完全不受限制的绝对豁免,同样受到外交官和领事官员履行职能所必需的限制。虽然同样也是一种职能性、限制性豁免,但人们对外交与领事关系法中职能豁免理论的讨论不是很多。实际上,对于国际组织而言,职能豁免意味着保护国际组织履行职能;而在外交和领事关系法中,职能豁免则意味着使馆不受妨碍和保障外交和领事官员完成任务。当然,外交豁免是非常广泛的一种豁免形式,相对而言领事豁免更接近于职能性限制的标准。^[15]

外交官的豁免通常被认为是一种完全或绝对的豁免,但事实上也受到职能方面的限制。作为外交豁免的理论依据,治外法权说早已不再受到推崇,而代表说也并非外交豁免的唯一理论依据,职能必要性理论亦即使馆不受妨碍原则已经得到普遍接受。^[16]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31条第1款对于那些不属于职能必要因而不享有豁免的行为作了明确列

[13] C. Wilfred Jenks, *International Immunities*, Stevens & Sons and Oceana Publications, 1961, p. 119.

[14] Anthony J. Miller,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of United Nations Officials", 4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Law Review* 229 (2007).

[15] August Reinisch,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before National Court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361 - 362.

[16] 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序言即明确指出“确认此等特权与豁免之目的在于给予个人以利益而在于确保代表国家之使馆能有效执行职务”。这样一种折衷的表达方式很明显是将代表说与职能必要说相提并论,共同作为外交豁免的理论依据。

举,包括:关于接受国境内私有不动产的产权诉讼,但其代表派遣国为使馆用途置有之不动产则不在此列;关于外交人员以私人身份并不代表派遣国而为遗嘱执行人、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继承事件的诉讼;关于外交人员于接受国内在公务范围以外所从事的专业或商务活动的诉讼。可见,外交官的豁免同样受到履行职能所必要的限制。尽管与领事官员豁免的职能性限制相比,外交官诉讼豁免的例外十分狭窄且不太重要,但对于国际法上的豁免理论而言,人们对非职能性行为不享有豁免这一基本认识是一个很重要的事实。

综上所述,国际组织包括首脑在内的高级职员在享有职能性豁免的同时还授予外交豁免,其出发点主要是这些职员工作的特殊性和履行职能的需要,而非对其个人的奖赏。即便是享有外交豁免的外交官员,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职能必要性的限制。因此,享有外交豁免的国际组织首脑,只是在履行职能和从事公务行为时享有更多的工作便利,对于非公务行为依然不受豁免的保护。

三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的豁免

对基金组织的豁免作出规定并对美国具有法律拘束力的两份国际法文件是《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定》(以下简称《基金协定》)。

基金组织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之一。《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第19节甲项规定,专门机构职员以公务资格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或所实施的一切行为,豁免于法律程序。这里,该公约强调的是专门机构职员只能就其以公务资格所为的一切行为豁免于法律程序,对于非公务行为则不享有豁免。该公约第22节进一步规定,特权与豁免是专为专门机构的利益而授予职员的,并非为了有关个人的私人利益而授予。这就更加凸显出联合国专门机构的豁免是一种为了履行组织职能、达成组织目标所必需的豁免,而不是为了职员的个人私利。

《基金协定》第9条第1节规定,为了使基金组织能够履行其被托付的职能,基金组织在各会员国境内享有该条所规定的法律地位、豁免与特权。该条第8节甲项规定,基金组织的理事、执行董事等官员和职员,在其以公务能力行事的范围内豁免于法律程序,除非基金组织放弃此种豁免。《基金协定》还反复强调基金组织只享有履行其职能所必需的、以公务能力行事的特权与豁免。

同时,《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附件5专门针对基金组织作出了规定。该附件第2条规定,该公约(连同附件)的规定不改变或修正或者要求改变或修正《基金协定》的条款,或者减损或限制《基金协定》条款或基金组织任何会员国或其他政治机构的法律规章,或其他规定给予基金组织或其任何会员国、理事、执行干事、副理事、副干事、职员或雇员的任何权利、豁免、特权或免除。从该附件的规定可以看出,虽然《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第21节规定了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脑等享有依据国际法给予外交使节的同样特权、豁免、免除和便利,但该公约的这项规定并不能改变《基金协定》第9条关于该组织包括总裁在内的高级职员只就其公务行为享有职能性豁免的规定。换言之,基金组织总裁只是享有按照该《基金协定》第9条所规定的职能性豁免,而不享有《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第21节所规定的外交豁免。因此,卡恩作为基金组织的高级职员和行政首脑,只能在其公务能力范围内享有豁免,其以私人身份所发表的任何言论和所为的任何行为均不享有任何豁

免的保护。

那么,具体到本案中,卡恩是否享有豁免呢?答案是否定的。卡恩不享有豁免,因为对其提出的指控均不属于公务范围内的行为。

首先,卡恩涉嫌对酒店服务员强奸未遂。通常情况下,刑事犯罪行为都与国际组织及其职员履行公务职能无关,因为任何一个国际组织都不可能需要通过实施刑事犯罪行为才能达成其目标和实现其宗旨。^[17]根据《基金协定》第1条对其宗旨的规定,没有一条内容是需要基金组织及其职员通过刑事犯罪行为来实现的。因此,卡恩对酒店女服务员的强奸未遂行为不构成基金组织履行职能和达成宗旨所必需的行为,不享有豁免。

其次,卡恩在纽约酒店的行为属于私人行为,与公务职能无关。根据5月16日基金组织对外关系部主任发表的声明,卡恩是在去纽约进行私人访问期间遭受刑事指控的。^[18]这就清晰表明了基金组织的态度,即卡恩在纽约的行为纯属私人事务,与基金组织的公务职能无关。

《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第22节规定,特权与豁免是专为专门机构的利益而非私人利益而给予职员的,若专门机构在任何时候认为对任何职员的豁免有碍司法的进行,而放弃豁免并不损害该专门机构的利益时,有权利和义务放弃该项豁免。从上述卡恩的行为和基金组织官方的表态来看,卡恩在纽约的行为不属于公务行为,与基金组织履行职能和达成目标无关,因此不享有任何特权与豁免。基金组织的声明可以视为基金组织放弃卡恩豁免权的正式行动。

这里涉及另一个问题,那就是放弃豁免与不享有豁免这二者之间的关系。在联合国文件中,放弃豁免也包含秘书长决定豁免根本不存在的情况。^[19]如果享有职能性豁免的国际组织职员和专家从事私人行为,那么根据《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这些行为显然不享有豁免。因此,如果成为法律诉讼程序主体的该人员的言行与公务职能无关,那么秘书长将通知请求放弃豁免的法院或申诉人,表示实际上并无豁免存在。这也是秘书长根据《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第21节负有的防止组织滥用特权与豁免的义务。^[20]

卡恩案也是在豁免根本不存在的情况下依然由组织明示放弃豁免的实例。从前述讨论可知,卡恩在纽约的旅行纯属私人事务,其涉嫌强奸未遂的犯罪行为更非履行组织职能。因此,他在从事上述行为时根本不享有豁免。在此情况下,基金组织依然通过官方声明,明确卡恩不享有豁免这一事实,并表明该组织放弃其豁免的立场,这与联合国等国际组织的一贯实践相符。国际组织在其职员不享有豁免的情况下依然通过某种明确的方式作出澄清和表明态度,有其必要性和价值:一方面,可以通过明示放弃的方式确认不存在豁免的事实,履行与相关国家合作的义务,不妨碍其国内司法程序的进行;另一方面,可以让外界清楚了解国

[17] *Report of the Ad Hoc Committee on criminal accountability of United Nations officials and experts on mission*, GAOR, 62nd Session, Supplement No. 54, U. N. Doc. A/62/54, April 9 – 13, 2007.

[18] “Statement by IMF Spokesperson on Informal Executive Board Meeting on Managing Director Dominique Strauss-Kahn”, Press Release No. 11/182, May 16, 2011, <http://www.imf.org/external/np/sec/pr/2011/pr11182.htm>.

[19] 例如,联合国法律顾问曾向大会第五委员会作出解释,指出如果有关行为并非公务行为,那么根据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的相关条款,秘书长有权利和义务放弃任何职员的豁免。参见 *United Nations Juridical Yearbook*, 1981, p. 161。

[20] Peter H. F. Bekker, *The Legal Position of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A Functional Necessity Analysis of Their Legal Status and Immunities*,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1994, pp. 183 – 185.

际组织的态度,避免对后者可能的误解和批评,有利于国际组织更好地履行职能和实现目标。这可以视为明示放弃豁免的一种特殊形式。

四 结 论

综上所述,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第一,根据《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国际组织豁免的法律文件,国际组织高级职员享有职能性豁免,亦即国际组织高级职员在其履行组织职能和达成组织目标的范围内就其公务行为享有豁免,对于非公务行为则不享有豁免。这也是国际法的一般原则。

第二,部分国际组织高级职员在享有职能性豁免的同时还被授予外交豁免,但这种外交豁免依然受到职能必要性的限制,享有外交豁免的国际组织高级职员只是在履行职能和从事公务行为时拥有更多的工作便利。归根到底,国际组织高级职员享有的外交豁免依然是一种职能性豁免。

第三,根据《联合国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和《基金协定》等法律文件的规定,基金组织总裁仅就其公务行为享有职能性豁免,并不享有外交豁免,因此在其涉嫌犯罪案件中不受豁免的保护。

[Abstract] The immunity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has gone through the development from diplomatic immunity to functional immunity. The doctrine of functional necessity has not been really established until the birth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cerning senior official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mmunity means they are immune from jurisdiction of domestic court of a country. The very purpose of functional immunity conferred to senior officials is to protect and guarantee their performance of functions and fulfillment of organizational objectives. In many situations, diplomatic immunity is also conferred to some senior official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for the necessity of functional performance. However, even if for those senior officials who enjoy both functional and diplomatic immunities simultaneously, only their official acts are protected by immunity. IMF and its officials are only granted functional immunity but not diplomatic one, hence, their private acts are not immune from jurisdiction of domestic court of a country.

(责任编辑:廖 凡)

本刊中文注释体例

一、注释类型

本刊统一采用页下注形式,每篇文稿的全部注释编号连排。标题注与作者注以星号单独排序。正文中之注号用阿拉伯数字标注,如遇标点符号,标于相关语句标点后的右上角。

二、注释格式

如著作首次出现于注释中,须将该论著的作者姓名、书名、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代及引用资料所在的页码,一并注出。著作名用书名号标出。再次引用同一著作中的资料时,注释中只需注出作者姓名、书名和页码。本注与紧邻上注所引文献相同,用“同上注”。若引用的著作为第一版,可省略版本标注,如不是,则须注出版权页上表示的版本(如“修订本”、“增订本”、“第3版”等)。

1. 专著类:

沈宗灵:《现代西方法理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48页。

《奥本海国际法》(第8版上卷),劳德派特修订,王铁崖、陈体强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1年版,第102—104页。

说明:

- (1) 如作者不限两人,作者姓名间以顿号分开;如作者为三人以上,可写出第一作者姓名,后面加“等”字省略其他作者。
- (2) 著作名如有副标题,以破折号与标题隔开。
- (3) 著作如为多版/卷本,须在书名号后直接注出引用资料所在的卷数。
- (4) 港台版图书,应标注出版者所在地。

2. 编著类:

刁荣华主编:《法律之演进与适用》,台北:汉林出版社1977年版,第77页。

说明:

- (1) 在编者姓名之后须根据原书信息准确注明“编”、“主编”、“编选”等。

3. 译著类:

[美]J.布卢姆等:《美国的历程》(下册第二分册),扬国标、张儒林译,黄席群校,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年版,第97页。

说明：

- (1) 作者名前须括注国别。
- (2) 译著须注出译者的名字,一般置于书名后和出版地前。
- (3) 作者姓名全译,名与中间名可以缩写形式表示,使用英文缩写符号(下圆点),如将姓名全部译出,须在姓名之间加中文间隔号(中圆点)。

4. 文集或刊物、报纸文章类:

张卫平:《证明标准建构的乌托邦》,载《法学研究》2003 年第 4 期,第 60 - 69 页。
吴建农:《民事诉讼代理制度研究》,载《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 年第 2 期,第 134 - 138 页。

说明：

- (1) 依次标注作者名和篇名,篇名、刊物/报纸均用书名号标出,注明卷/册次,其余与著作类格式相同。
- (2) 同一期刊有不同的专业版本、地区版本、文种版本时,应括注版本,以示区别。
- (3) 卷册可用年期号、卷期号或总期号表示。用卷期号或总期号表示时,应括注出版时间。
- (4) 期刊不必注明编者和出版者。
- (5) 报纸出版时间须注明年、月、日,不注“页”而注“版”。

5. 未发表文献类:

贺卫方:《法律职业共同体的建构》,“法律方法与法律思维”学术研讨会论文,西安:西北政法学院法学研究所,2001 年 9 月 22 - 23 日,第 9 - 11 页。

说明：

- (1) 如为论文,须标明作者、标题、文献性质(如博士学位论文)、学校机构、日期及页码;
- (2) 如为会议论文,须标明作者、标题、文献性质、会议名称、会议地点或举办者名称、日期及页码。

6. 网络资源类:

林国荣:《自然法传统中的霍布斯》,资料来源:中评网:<http://www.china-review.com/main.asp?title=hbs.>>,访问时间:2003 年 2 月 23 日。

说明：

- (1) 须注明文献标题、网站名和访问时间。
- (2) 如果原有文献标明了作者,引用时也应一并标明。